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6/13-14號文件

檔 號: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 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 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馬逢國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地區及公共事務

改善區議會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

4.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建議,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34%,以及容許把一個曆年內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任期結束為止。部分委員指出,私人樓宇單

位租金昂貴,是導致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敷應用的主要原因,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設專用撥款,向需租用私人樓宇單位營運辦事處的區議員提供補貼。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計算程式/機制,按通脹率及租務市場情況調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部分委員則認為,考慮到在4年任期內,家具和設備會因正常損耗而折舊減值,不論獲選連任的區議員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有否將辦事處搬遷至新地點,政府當局都應該把他們可申領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一律提高至100%。對於向區議員助理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欠缺安排一事,委員亦表示關注。

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建議把營運開支 償還款額增加34%,將可完全涵蓋作出有關申索的約98%的區議 員的相關開支。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有部分區議員選擇用其 本人的物業設置辦事處,並幾乎用盡其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 償還款額的100%來聘請員工。增設專用撥款以供償還租金開支 的建議或會影響該等區議員在運用資源方面的靈活性。政府當 局又表示,關於區議員所聘用的員工的長期服務金,當局知悉 有關事官,並會在下次檢討時研究此事。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

- 6.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的公眾諮詢文件。當局告知委員,政府或會邀請區議會協助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予相關部門考慮,以及按寫的店鋪阻街地點,供相關部門考慮。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就店鋪阻街訂立容有關店鋪的人暢達和安全。委員又關注到,在評核有關店鋪阻街情況是否為當區營造獨特的區特色和增添姿采,虧戶以容忍。
- 7. 委員又察悉,政府正研究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作為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的可行性。委員認為,與其他定額罰款相比,建議的罰款額必須與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相稱。依部分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屢犯不改的店鋪阻街個案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並增加執法部門的人手以執行巡邏/巡查職務,以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

- 8.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店鋪阻街情況如對行人和交通構成迫切危險,應列為較優先執法。另一方面,如有關情況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但又不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迫切危險,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照經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罰款款額是諮詢文件向公眾徵詢意見的範疇之一。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現時所訂的定額罰款額(即1,500元),將擬議罰款款額訂於同一水平。
- 9. 由於公眾對店鋪阻街表示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該議題的意見。委員察悉,團體代表對擬議定額罰款制度意見分歧。有些團體/個別人士(主要是受店鋪阻街滋擾的市民和區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原因是有關建議可加強對店鋪阻街的阻嚇作用。其他代表食物業處所經營者的團體則對建議表示強烈反對。該等團體認為,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無法解決店鋪阻街問題,而且會對它們的經營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尤以對小型食物業處所為然。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一個平台,讓區議員、有關地區的居民、有關商會的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能討論如何制訂指引,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店鋪阻街可予容忍,無需採取執法行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諮詢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文化藝術發展

推動藝團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

- 10. 鑒於傳媒就香港芭蕾舞團製作的"《紅樓夢》 —— 夢紅樓"所作報道引起文化藝術界對藝術創作自由及藝術自主表達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推動藝團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一事進行了討論。部分委員對有關香港芭蕾舞團的藝術表演受到政治干預及舞團進行自我審查的指稱表示深切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就上述涉嫌干預演出事件進行調查或向香港芭蕾舞團董事局作出了解。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干預香港芭蕾舞團製作的指控未能獲得證實,政府當局不認為就該事進行調查是恰當或公平。
- 11. 部分委員同意政府不應干預藝團的行政決定及藝術方向,但認為政府當局在其監管9個主要表演藝團(下稱"主要藝團")方面應訂立機制,確保公帑會運用得宜,並確保各主要藝團的董事局在管理方面會遵守須具透明度及須予問責的原則。部

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主要藝團制訂適合其本身的運作 守則,藉以推行自律規管。

12.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妥當管理及控制公帑資助但又不致於規管主要藝團的日常細微運作,民政事務局與9個主要藝團分別簽訂了一份資助及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除列明各項成本控制制度及監察各項人事及財政事宜的程序外,亦界定該等藝團須提供的服務性質和預期要履行的責任。至於制訂運作守則予藝團遵守的建議,政府當局強調,此事應留待個別藝團自行決定。

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

- 13.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政府當局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建議。部分委員認同當局已對該等新重置設施的設計作出改良,但認為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出入口仍設於該建築物的同一面,情況未能令人滿意。他們強烈建議應將露宿者服務單位出入口的朝向更改,以減輕重置後的垃圾收集站可能帶來的臭味和噪音滋擾。委員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將露宿者服務單位大樓窗戶的朝向更改,以避開可能從垃圾收集站發出的臭味,以及在新大樓加建樓層,令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與垃圾收集站兩者盡量分隔開至最遠的垂直距離。
- 14. 鑒於除油麻地巧翔街用地外,政府當局未能覓得另一幅 用地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於兩個不同地點,部 分委員對此表示失望。有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把垃圾收集 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同一地點的決定是完全不能令人接 受。然而,有部分其他委員指出,香港土地匱乏,加上人口稠 密,居住在廢物處理設施附近的人比比皆是。該等委員認為改 良原方案可以接受,並促請當局盡早予以實施,以便進行油麻 地戲院第二期發展。
- 15.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曾努力在區內物色多一幅用地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於兩個不同地點。然而,由於油麻地戲院附近已高度密集發展,加上需要為兩座設施獨立設置火警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所以很難覓得另一幅合適用地。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改良重置工程計劃內的新建築物的設計,以盡量避免對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使用者造成滋擾。在巧翔街重置的垃圾收集站將裝設現代化的除臭系統,以確保臭味處理得宜。大部分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亦不反對當局

將有關工程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不過,有關工程建議其 後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

提名推選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的活動

- 16.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2013年提名推選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的活動(下稱"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鑒於在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投票日曾發出釘裝錯誤的選票,很多委員指出此事件反映提名推選代理表現欠佳。部分委員認為,為免該等事件再次發生和使投票程序更具公信力,在日後的提名推選活動中由政府當局接手提名推選活動其實是由各個藝術範疇自己進行,但自第二次提名推選活動開始。一個藝術範疇自己進行,但自第二次提名推選活動開始。一個藝務局便應藝術界要求而協助代其進行提名推選活動的提名推選活動的提名推選活動的提名推選活動分4個階段進行,過程橫跨超過6個月,將有關工作外判予顧問公司是更合適的做法。
- 17. 委員就"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表達了不同的意見,該制度容許登記選民投票揀選在所有10個藝術範疇競逐提名的候選人。部分委員認為"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可鼓勵藝術界人士和經推選代表採用更廣闊角度涵蓋不同的藝術範疇,但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在此投票制度下,投票過程是否公平和具有公信力。有建議認為,當局應考慮採用"加權平均"計算方法,視乎選民在其投票的藝術範疇是否有直接參與而調整其投票所佔的比重。另有意見認為,應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藝發局條例")中訂明以"個人"身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人士須符合的資格準則。委員又對欠缺正式學歷的資深藝術工作者不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表示關注。
-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旨在鼓勵藝術界成員在考慮香港的整體藝術發展時,採用更廣闊及全面角度涵蓋不同的藝術範疇,而非只着眼於個別藝術範疇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在進行下次檢討時,會就"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諮詢有關各方,而下次檢討將於2016年舉行提名推選活動前進行。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在藝發局條例中訂明"個人"的定義。

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 19.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時,當局告知委員,現時各執法部門對各類街頭藝術表演都抱持較開放的態度,一些沒構成滋擾或阻礙,或沒有收到投訴的表演行為,一般都不會遭到阻止或檢控。委員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機會予街頭表演者進行表演,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關街頭表演的政策。政府當局強調,政府一直致力向公眾推廣文化藝術,並鼓勵公眾參與。
- 20. 委員就政府當局是否適宜引入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表達了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指出,香港人煙稠密,土地有限,在人多擠迫的地方進行表演,會為行人、鄰近居民和商戶帶來不便,甚至造成滋擾。該等委員表示支持引入發牌制度,以劃之行。該等委員表示支持引入發牌制度,此劃之促請政府當局在合適地點劃設指定範圍供推廣街頭表演之用。然而,部分其他委員並不不見對定範圍供推廣街頭表演之用。然而,部分其他委員並不不同對於可以表演種類繁多。部分委員支持規定表演者領申領附照,才可在繁忙地段的行人專區進行表演,但認為政府當局對在辦公時間後或假日期間於商業區進行的街頭表演,則應採取寬鬆方式處理。
- 21. 政府當局表示,訂立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的建議確能保證表演的水平,但亦會對街頭表演造成限制,令未有領取牌照的人士不得進行街頭表演。社會上仍未就這項安排達成普遍的共識,而對於應否實施有關安排,還須作進一步的研究。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街頭表演的政策及引入街頭表演者發牌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22.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擴建及修繕香港藝術館(下稱 "藝術館")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押後展開擬議的工程計劃,直至西九文化區正予興建的M+博物館於2017年落成為止。鑒於藝術館在2014至2017年年底進行工程期間會關閉約3年,該等委員關注此舉對提供藝廊/展覽空間的影響。由於很多工務工程計劃會在未來數年展開,他們亦對工務工程費用上升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表示,現有藝術館建築物的用料和色調與香港文化中心建築群相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藝術館的獨特形象和令其更加顯眼。委員又關注到藝術館的定位及M+將扮演的角色會否與藝術館重複。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以協調有度的方式在學校內外推廣藝術教育。

23. 政府當局表示,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當局設立,負責就檢討藝術博物館的定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供意見)及本地藝術界均深切認為有迫切需要擴建藝術館及提升其設施,俾能實踐推廣和支持香港藝術的使命。為了令藝術館更加顯眼和暢通易達,並加強該館以客為本的精神和品牌形象,政府當局建議重新鋪設藝術館的外牆,使之在建築和美學效果上均可配合日後藝術館的新功能和加建部分。政府當局強調,擴建後的藝術館在定位上不會與M+出現重複或競爭的情況。M+的重點在於二十和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範圍包括藝術、建築、設計和影像作品;藝術館則涵蓋藝術史上較長的時期,從古典時期直至當代各個時期都有顧及。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 24. 委員察悉,共有480個主項目和次項目獲納入香港首份 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政府會籌劃在2014年年底推出一個初步 的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提供該480個清單項目的資料 予市民參閱。委員關注到政府有否設立專用撥款或特別撥款, 以供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依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考 **盧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上所載項目定出緩急優次,以便制定** 各項保護策略。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用以保護、推 廣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據政府當局所述, 衞奕信勳爵文物 信託已提供撥款,向旨在保存及記錄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的各個計劃提供資助。為擴廣粵劇的發展,民政事務局成立了 粤劇發展基金,向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 動提供資助。政府當局會考慮從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選出具 有高度文物價值而又須予急切保護的項目作更深入的研究,並 編製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將可提供參 考依據,讓政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具有高度重要性和瀕 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 次序。
- 25. 委員又察悉,另有一份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清單須待進一步的研究後,方可提交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非遺諮委會")商議,原因是普查工作小組在全港性普查期間進行實地考察時遇到困雖(例如無法找到傳承人進行訪問;傳承人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等)。有意見認為,香港文化博物館與香港歷史博物館在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應扮演較積極的角色,而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專上院校協助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26.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按何甄選準則評定某項目可獲考慮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並詢問在香港已舉行多年且有大批民眾參與的一些公眾活動,例如"六四紀念儀式"及"七一遊行",因何未獲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政府當局解釋,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非遺諮委會建議以50年作為衡量非物質文化遺產是否屬世代相傳的基準。

體育發展

香港大球場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 27. 傳媒在2013年7月報道,在4支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球隊參與香港主辦的比賽期間,香港大球場(下稱"大球場")的草地出現積水,其後須暫時關閉大球場以進行即時的修復和保養工作,委員對有關情況感到震驚。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場地草地管理及保養的人手安排和場地租用安排及賽事編排所進行的檢討,以及提升草地質素的改善措施。部分委員質疑球場草地出現問題,是否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對大球場管理和保養不善。部分委員關注到,草地質素惡化是否因為當局在前市政局解散後將日常草地保養工作外判所致。
- 28. 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並無把該署任何草地保養工作外判,包括大球場草地在內。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技術支援和培訓,以及提高大球場職員處理突發事情的能力。康文署會在內部成立一支專門負責草地管理的團隊,為該署轄下所有天然草地球場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技術支援。
- 29. 當局告知委員,康文署設立的香港大球場草地球場專家小組建議重新建造大球場整個草地系統,包括重新設計及更換球場的疏水及灌溉系統、更換整個草地土壤結構及重鋪草地,從而徹底改善大球場草地的現況及長遠提升其質素及耐用性。委員對重建工程表示支持,但關注到在2015年大球場草地系統重建工程展開前的過渡期間,當局對場地租用和賽事編排方面會有何安排。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在重建工程展開前及因進行工程而須暫時關閉大球場期間,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可以如常舉行。委員又關注到政府當局就重建工程所需成本及時間所作出的估算。

30.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當中涉及的工程甚為複雜,所以需要的成本或會更高,而完工時間亦會較長。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的目標是以保持大球場的草地質素為優先考慮。當局亦會求取平衡,在尋求滿足各方面賽事編排需要的同時,避免對草地造成過度的損耗和影響草地保養的工作。

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

- 31.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規劃工作的進展情況,以及在民政事務局設立專責小組以推行體育園區工程項目的建議。部分委員歡迎及支持在啟德展體育園區和在民政事務局設立專責小組以推行體育園區項目的建議,但關注到現時就體育園區建議的工程項目範圍及設施能否符合政府的體育政策及目標。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再微能否符合政府的體育政策及目標。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再微調該項工程計劃的現有設計,使其更能切合體育界及市民大眾的需要,並應考慮在園區內提供場地,以支援更多體育項目,例如冰上運動、保齡球、游泳及水上運動等。
- 32.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政府未能善用園區內提供的設施,該項工程計劃可能會成為"大白象"。部分其他委員則對體育園區內擬建的設施及場館的使用率表示關注。依該等委員之見,政府當局須準確推測體育園區的財政表現,為建造體育園區提供理據。鑒於"設計—興建—營運"合約模式已被認定為體育園區提供理據。鑒於"設計—興建—營運"合約模式已被認定為體育園區的首選採購方案,部分委員對採用"設計—興建—營運"模式進行體育園區此類龐大工程計劃的可行性深表關注。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體育園區工程計劃分拆為多個較細小的工程項目,然後各自獨立招標,從而讓政府當局在推展該工程計劃時可作出較佳的成本控制。
- 3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內建議新設的專責小組會進行詳細研究,並參考其他有相若規模工程計劃的國家的經驗,然後才就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敲定詳細的財政模式,以助確保體育園區長遠持續可行。政府當局又表示,啟德體育園區內的公共體育設施會按照康文署營運相關設施的相若收費提供予公眾享用。由於東九龍以至全港的體育設施均有甚高使用率,政府當局預期該等公共體育設施將會獲得善用。雖然體育活動可優先使用體育館,但體育館亦可舉行大型文娛活動(例如流行音樂會)和展覽等。

青年發展政策

- 3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介紹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柴灣青年廣場的營運及定位進行檢討的結果。在討論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時,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推出一項1億元的獎學金計劃(下稱"擬議獎學金計劃"),該計劃為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一項新措施,旨在培養多元卓越才能。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獎學金計劃表示支持,但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每年頒授的獎學金名額(初步定為約20個)。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呼籲各間大學及專上院校取錄在非學術才能/成就方面表現優異但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未符合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
- 35.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多元卓越"的理念,擬議獎學金計劃會對非學術成就予以認可及重視。當局主要會依據學生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方面的成就而非其學術成績頒授獎學金。擬議獎學金計劃將以三部曲的形式運作,即提名、甄選和配對3個程序。第一步是由中學作出提名,然後由當局按一系列客觀準則甄選候選人。由教育、體育、藝術及社會服務範疇的社會知名人士所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將邀請獲選的候選人出席面試,再從中揀選出約20名候選人。為尊重各院校的收生自主權,獲中學及遴選委員會推薦的學生,將交由相關大學考慮。
-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就青年廣場的管理和運作模式進行檢討。顧問的意見認為,由於青年發展是長期和持續的工作,由政府繼續投放資源是必需且合理的做法。根據過往的經驗及顧問的財務分析,顧問建議把青年廣場的收回成本比例目標訂為50%。部分委員認同青年廣場的主要目標是要發展成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中心,但認為青年廣場也需要取得產理回報。部分委員則認為,在評估青年廣場可否及如何盡量發理其為青年發展作出貢獻的角色時,政府當局除衡量設施使用率外,亦應考慮訪客人流、使用者概況,以及目標使用者使用東年廣場各個場地及設施的情況。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更大努力,在青年廣場目標使用者心目中為青年廣場建立形象及特色。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37. 當局曾就有關設立物業管理行業規管制度及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監管局將負責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從業員(下稱"從業員")的發牌事宜。委員普遍歡迎和支持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過渡

期應縮短至兩年。部分委員建議政府在制訂法例前應以試驗性質推出培訓計劃,協助欠缺正規訓練的現職從業員取得獲發從業員牌照所需的學歷。有建議認為,從業員只須符合所需發牌要求,監管局便應向該等從業員發出牌照,無須要求他們參加考試。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在新制度下訂立措施,避免物業管理公司為收回向監管局繳付的牌照費而將相關費用轉嫁物業業主。委員又關注到若住宅物業的交易量出現大幅改變,估計對監管局的財政狀況會有何影響。

- 38. 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曾就擬議規管制度進行公眾諮詢, 其間大部分意見均支持建議的3年過渡期。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提出每宗物業交易徵費的估計金額(即約200元至350元)時,當局 是參考了過去15年售賣轉易契的數目。雖然當局尚未決定牌照 費的實際金額,但相關金額將不會高,故此,對物業管理公司 而言應不足為慮。
- 39. 部分委員指出,為舊樓或單幢樓字業主提供服務的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現時聘用的許多從業員一般都較為年長。委員關注到擬議發牌制度對該等在職從業員的就業前景的影響,因為他們要符合取得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或會有困難。據政府當局所述,社會人士的普遍共識是只有擔當督導或管理職級並負責保證物業管理服務整體質素的從業員,才應受到發牌規管。當局建議從業員發牌制度分為兩級,將有助鼓勵從業員追求專業發展,從而提升至較高級別,同時繼續讓學歷較低者可進入就業市場。
- 40. 鑒於當局會就物業管理公司實施單一級別的發牌制度,委員對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在發牌制度全面實施後的生存空間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措施,確保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不會在市場內被淘汰,以致由大型物業管理公司繼斷市場。政府當局表示,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曾考慮物業管理公司制訂多級發牌制度的方案,但認為該方案會對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不利。在建議的單一級別發牌制度下,消費者能掌握充分資料以便選擇物業管理公司,持牌物業領內監管局提供若干必要資料(例如管理的物業組合、公司聘用的持牌從業員人數等)上載於其網站,讓公眾查閱。

旅館的發牌及規管事宜

41. 委員深切關注在2013年12月底北角五洲大廈發生的三級火警,該事件導致25人受傷,而該大廈其中一間持牌旅館亦受火警波及。在與政府當局討論《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下的

發牌制度及規管事宜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旅館發牌制度,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法例以收緊該發牌制度,藉以保障所居樓宇有旅館經營的住客的利益。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審批旅館牌照申請時不把有關樓宇的大廈公契條文及地契納入考慮範圍,令現行發牌制度存有漏洞。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旅館發牌制度下引入機制,藉以在審批牌照申請時收集有關大廈居民的意見。

- 42. 政府當局解釋,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須按照《旅館業條例》所賦予的權限處理和審批旅館牌照申請,但相關權限並無延伸至涵蓋詮釋大廈公契。為了讓有關大廈的居民、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盡早知悉其大廈內是否有單位申請旅館牌照,牌照處會實行一項新措施,當接獲旅館牌照申請(包括續期申請)時,牌照處會通知有關大廈的法團、居民組織或物業管理公司,並會將有關資料上載於牌照處的網頁。
- 43. 委員又關注到無牌旅館透過網站招攬顧客和進行宣傳等活動日見增加,並促請政府當局更緊密地監察該等活動。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無牌經營旅館施加較重的刑罰,以發揮更大阻嚇作用。依該等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在其認為有需要及恰當時,考慮就法庭的判決尋求覆核。政府當局表示,當發現有涉嫌無牌經營旅館活動或接獲舉報時,牌照處會立即跟進,並於8個工作天內作出巡查。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已根據過去數年的執法經驗,對《旅館業條例》展開檢討。政府當局檢討《旅館業條例》時,會就加強執行該條例探討不同的方案,包括加重有關罪行的刑罰。

發牌監管網吧事宜

44. 政府當局建議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俗稱"網吧")及其他屬於《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管制範圍的娛樂場施行規管安排,並就該等安排諮詢了事務委員會。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設有5台或以下電腦的商業場所將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部分委員質疑該等安排是否恰當,因為該等安排會削弱提供予年青人和兒童的保障。依該等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規定提供免費互聯網服務的商業場所在其電腦內安裝過濾色情資訊的裝置。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指出,建議作出的豁免限定在任何場所裝設的電腦須為5台或以下,這或會影響機場候機室或大型持牌食肆(例如酒吧和餐廳)的業務運作。

45. 就政府當局決定對互聯網中心的規管將不包括適用於傳統遊戲機中心最嚴格的條件(包括每間遊戲機中心只可作為"成人場"(即只容許16歲及以上人士進入)或作為"兒童場"(即只容許16歲以下人士進入)經營),部分委員表示關注。該等委員擔心此舉會對規管互聯網中心造成漏洞。政府當局表示,發牌條件應主要依據目前自願遵守的經營守則,該經營守則就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管要求作出規定,同時亦包括在指定時間限制16歲以下人士進入、必須使用擁有特許使用權的軟件,以及必須安裝過濾色情資訊的裝置等規定。政府當局是因應互聯網中心與遊戲機中心在業務性質和運作模式上的差異,建議豁免互聯網中心遵守《遊戲機中心條例》中適用於傳統遊戲機中心的嚴格規定。

對《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的修訂建議

- 46. 政府當局曾就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下稱"《條例》")(第1112章)和《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下稱"《規則》")(第1112A章)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告知委員,為更有效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用地,以配合社會對殮葬設施的需要,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有需要修訂《條例》及《規則》,放寬其轄下墓地及家族龕位的使用規限。該等修訂建議包括放寬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墓地/家族龕位的資格、容許須起回骨殖墓地亦可加葬親屬的骨灰,以及容許華永會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
- 47. 委員普遍歡迎並支持對《條例》及《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依委員之見,該等修訂建議可令現有墓地及家族龕位的運用更具彈性,從而得以更有效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珍貴土地資源。鑒於《規則》第21A(4)條訂明,每個家族龕位最多可用作安放4副經火化的人類骨灰,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上述規限,藉以為家族龕位使用者提供更大彈性。據政府當局所述,"最多4副"的規限是經考慮一般用作存放骨灰的甕盎的大小之後制訂。
- 48.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容許華永會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委員詢問作出該項建議的理據為何。部分委員指出,這項建議新安排需要以準確和全面的電腦紀錄作為支援,以便日後接獲公眾查詢時,可對火化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的個案作出追查。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現時只賦予華永會掘走和移走人類遺骸的權力。即使經多年未能聯絡死者的親屬,華永會亦只可將遺骸存於免費骨殖龕位以待親屬認領。預計10年後,華永

會將再無可用的骨殖龕位存放該類遺骸。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容許華永會在服務期屆滿的6年後,倘經刊憲、登報等公告程序而仍未有親屬領回遺骸,可火化該遺骸。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華永會會妥善存放經火化的骨灰並備存紀錄,以便親屬將來可領回骨灰。

其他事項

49.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所提出 把康文署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升格的人 員編制建議,以及在沙田和屯門興建新體育設施的基本工程建 議。事務委員會曾予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葵青區議會根據1億元 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提出的項目建議,以及在康文署轄下的 表演場地提供舞台設施。

曾舉行的會議

50. 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14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25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 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 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 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 建議的意見。
-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 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2014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家洛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合共:20位議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日期 2013年10月10日